

告”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八(X X VII)。需要研讨 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

大会，

回顾标题为“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五五二号决议(X X IV)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九七号决议(X X V)，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²内各国政府为答复根据第二六九七号决议(X X V)所作询问而提出的意见，

注意到会员国政府之中，不到四分之一曾经答复秘书长的询问，所以无法根据这些答复，推测出联合国公意的一般趋向，

认识到宪章的修订如果不能得到普遍的支持，只会不利于所希望的结果，即加强联合国的效率，

考虑到联合国的效率首先视会员国的行为而定，

1. 请秘书长邀请尚未提出意见的会员国，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向他递送它们关于应否修订联合国宪章问题的意见，以及在这方面的实际建议；

2.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载述各会员国根据上文第1段规定向秘书长递送的意见和建议；

3. 要求秘书长尽快增订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以符现况；

4. 决定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项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¹² A/8746和Corr.1和Add.1—3。

三〇三二(X X VII)。武装冲突中 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感觉到唯有彻底尊重联合国宪章以及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和彻底裁军才能充分保障不会有武装冲突和此种冲突所造成的痛苦；同时决心继续一切努力，以达此项目的，

感觉到许多武器和作战方法的发展已使现代的武装冲突对于平民的生命和财产的残酷程度和破坏性愈来愈大，

重申迫切需要保证有关武装冲突的现行法律规则的充分和有效适用，而且为了顾到作战方法和工具的现代发展情形，急需以新的规则来补充已有的规则，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的现有法律规则和义务目前往往为人所蔑视，

忆及联合国就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所通过的历次决议，尤其是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二八五二号决议(X X VI)和第二八五三号决议(X X VI)以及一九六九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国际红十字大会所通过有关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法律和惯例的第十三号决议，¹³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政府专家会议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邀请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三日至六月三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所得结果的报告，¹⁴

知道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制的关于政府专家会议工作的报告，¹⁵

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促进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作出的竭诚努力，

强调联合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继续密切合作的重要，

¹³ 参看A/7720,附件一, D节。

¹⁴ A/8781及Corr.1。

¹⁵ 会议工作报告(日内瓦,一九七二年七月)。

欢迎政府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但关切地注意到政府专家间对关于若干根本问题的草案，未能获致协议，例如：

(a) 保证更妥善适用有关武装冲突的现行规则的方法；

(b) 军事目标和应受保护标的物的定义，以便制止武装冲突中当作许可攻击的标的物类别越来越多的趋势；

(c) 应受保护人和战斗员的定义，以应现代武装冲突中改善保护平民和战斗员的需要；

(d) 游击战问题；

(e) 禁止使用对平民和战斗员不加分别都发生影响的武器和作战方法；

(f) 禁止和限制使用认为会造成不必要痛苦的若干特定武器；

(g) 便利在武装冲突中施行人道主义救济的规则；

(h) 应受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⁶所载规则以外其他规则之限制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定义。

考虑到如要使以新的规则补充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努力对减轻现代武装冲突引起的痛苦具有意义，在上述各项根本问题上获得实质的进展是必不可少的，

欢迎已向秘书长表示的瑞士联邦委员会准备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外交会议的意思，

认为此一会议的进一步筹备和组织务必要使在现在尚未解决的各项根本问题上能获得实质的进展，

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从事一系列的协商，以确保会议的充分准备，

1.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并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通过协商获致各国政府立场的融洽，以确保拟议的外交会议所制定的规则，不但在与现代武装冲突有关的根本法律问题上将标志着实质的进展，而且将对减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0—973号。

轻此种冲突引起的苦痛大有帮助；

2. 促请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¹⁷、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¹⁸和一九四九年的日内瓦公约，并为此目的，向它们的军队发出关于这些规则的指示，同时向它们的平民供给关于这些规则的情报；

3. 请秘书长对于研究和教授尊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的各项原则，加以鼓励；

4. 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情形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且尽速就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武器的现有国际法规则编一调查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四次会议

三〇三三(X X VII)。东道国 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⁹

促请注意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七四七号决议(X X 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八一九号决议(X X VI)，其中敦促东道国政府确保它为使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得到保护和安全而采取的措施确属充分，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妥善执行它们的政府所付托的职务，

回顾东道国政府依照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订

¹⁷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一五年)。

¹⁸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2138号，第65页。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6号(A/8726)。